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醫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就授予承授人 900,000 購股權，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9.00 港元、及 900,000 購股權，每股股份 10.00 港元，均： (i) 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 8.40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 (ii) 高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7.982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 及 (iii) 高於每股股份面值 0.00001 港元。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 1,800,000 購股權授予承授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 (i) 行使價為 9.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行使價為 9.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i) 行使價為 9.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v) 行使價為 10.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v) 行使價為 10.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vi) 行使價為 10.00 港元的 300,00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五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三年一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該計劃的目的是向獲授人提供激勵，讓他們貢獻本集團。經考慮 (i) 承授人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其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 (ii) 行使價相對於股份的現行市場價存在若干溢價，並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九年一月期間分六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核心管理團隊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業績及增長作出努力，加強核心管理團隊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擔，而此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並非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ii) 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項下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該計劃項下尚有 57,207,500 股股份可供將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